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也是国家“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之一。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的学科点始建于1983年并于1998年正式成立学院，有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广告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五个本科专业。学科点拥有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与博士点、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

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涵盖新闻学、广播电视与数字媒体、传播学、广告与媒介经济等四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以及新闻传播学目录外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公共关系学博士点。

新闻学博士点主要研究方向为：新闻传播理论、新闻传播史、新闻传播业务、媒介经营管理、媒介与社会等。

广播电视与数字媒体博士点主要研究方向为：视听传播理论、视听新媒体、智能传播、视听艺术、视听文化等。

传播学博士点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媒体与网络传播、健康与环境传播、政治传播、传播与社会、跨文化传播等。

广告与媒介经济博士点主要研究方向为：广告与品牌传播、整合营销与传播、媒介经营管理等。

公共关系学博士点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关系理论研究、战略传播与危机公关研究、新媒体公关研究、国家叙事与创意传播等。

在国内同类学科中，本学科点的优势是：

★**学术队伍**：有一支以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等为代表的老中青相结合的教学科研团队；近年来，中青年学术骨干成长迅速。

★**学科基地**：依托华中科技大学的多学科资源优势，建设了湖北省重点文科研究基地“媒介科技与传播发展研究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国

家传播战略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与湖北广电总台共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研究院”、与国家外文局共建“中国故事创意传播研究院”等。

★学术地位：在 2017 年教育部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新闻传播学位列 A 档，并列全国第三。

★学术特色：从 1990 年代起，学院强调“走新闻传播科技与新闻传播文化相结合的道路，实行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大跨度交叉”的发展理念；当前，学院突出“面向未来、学科融合、主流意识、国际视野”的办学思路，具有鲜明的华中大特色，在新闻教育界、学界独树一帜。

★学术交流：学院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等国家，以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交流与合作关系。

学院师资队伍网站链接：<http://sjic.hust.edu.cn/szdw1.htm>。

新闻传播学已招收通过硕博连读考核 3 人，拟招收申请考核的计划数 13 人。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新闻传播学(050300)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提供一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人一般为考生的硕士生导师，或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01（全日制）新闻学	
	02（全日制）广播电视与数字媒体	
	03（全日制）传播学	
	04（全日制）广告与媒介经济	
	05（全日制）公共关系学	

提交材料清单：

- （1）《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2）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 （3）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成果仅限考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在读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5 日 17:00 前在系统内**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纸质材料**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前**寄达。

1、系统材料提交特别说明：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联系报考院系另行提供电子版或纸质说明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2、请考生将材料按顺序制作目录，纸质材料整理之后装订成册（如有纸质推荐信要求用信封密封且封口处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可顺丰快递寄送。

学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东六楼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研究生教务办 301 室。

联系人：谭老师 陈老师 电话：027-87557253。

联系邮箱 tanxiuying@mail.hust.edu.cn。